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村〔2022〕1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成效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现将《福建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成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成效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台湾建筑师 (含文创团队 , 以下简称“台湾团队”) 的服务行为和项目业主的实施行为 , 推动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落地见效、提升成效 , 根据《福建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管理规定》 (闽建村〔2022〕8号) , 建立台湾团队服务成效评价制度和项目落地性评价制度 ,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台湾团队服务评价。

(一) 评价对象 : 当年度享受省级财政补助的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签约台湾团队。

(二) 评价内容 : 对台湾团队服务项目中的敬业精神、专业水平、服务态度、驻村情况、共同缔造、合同履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 评价方式 : 分别从项目业主、县级住建部门、辅导服务单位、村民等多个维度对当年度每个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进行评价 , 并结合辅导服务单位日常跟踪了解的台湾团队正负面行为 , 实施台湾团队服务评价。

(四) 评价规则 : 台湾团队服务评价分=总项目评价平均分 + 正负面行为评价分。

总项目评价平均分取台湾团队当年度所有服务项目各项目评价分的平均值。项目评价分=项目业主评分×70%+县级住建部门评分×10%+辅导服务单位评分×10%+村民满意度评分×10%。

项目业主、县级住建部门和辅导服务单位开展台湾团队服务

评价统一采用附表 1 (总计 100 分)。村民满意度评价由县级住建部门或项目业主方负责随机抽取若干位村民对台湾团队服务情况进行评分，采用附表 3 进行评价 (总计 100 分)。正负面行为评价由辅导服务单位根据日常跟踪了解台湾团队正负面行为，采用附表 4 进行计分，每项计分须认真核实，并附佐证材料。

(四)评价分档 :分三档 ,台湾团队评价分 80 分及以上为“A 档”，60 分到 79 分为“B 档”，59 分以下为“C 档”。

第三条 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落地性评价。

(一)评价对象 :当年度享受省级财政补助的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业主。

(二)评价内容 :对项目业主推动台湾团队的规划设计成果 (含策划方案等，下同)落地实施及取得成效情况，包括资金保障、前期配合、实施保障、执行情况、合同履行、实施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方式 :采取台湾团队、县级住建部门、辅导服务单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落地性评价。

(四)评价规则 :项目落地性评价分=台湾团队评分×70%+县级住建部门评分×20%+辅导服务单位评分×10%。台湾团队、县级住建部门和辅导服务单位评分统一采用附表 2 (总计 100 分)。

(五)评价分档 :分三档，项目落地性评价分 80 分及以上为“A 档”，60 分到 79 分为“B 档”，59 分以下为“C 档”。

第四条 每年 9 月 ,省住建厅委托辅导服务单位以电子问卷

表格的形式向各项目业主、县级住建部门和台湾团队收集评价情况，同时结合日常跟踪了解台湾团队的正负面行为，汇总形成各台湾团队服务成效和各项目落地性最终评价情况，并形成评价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参与评价单位的名称、评价分值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信息。

第五条 评价成果运用。

（一）台湾团队服务评价为“A 档”的，省住建厅将组织辅导服务单位对纳入优秀团队及案例进行重点宣传推介，优先开展项目对接服务；“C 档”的，将采取约谈、提醒、公布负面案例等方式重点督促，并从严审查该团队新申报省级财政补助的项目。

（二）项目落地性评价为“A 档”的，省住建厅将组织辅导服务单位将项目纳入优秀案例进行重点宣传推介，优先组织台湾团队赴所在县（市、区）对接项目，并优先支持当地项目申报省级财政补助项目；“C 档”的，由省级或责成市县采取层级督导、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重点督促和监管，不支持当地申报新的省级财政补助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表：1．台湾团队服务评价表

2．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落地性评价表

3．村民满意度评价表

4．正负面行为评价表

附表 1

台湾团队服务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验收评价细则	验收评价结果	
			总分	考评分数
1	敬业精神	是否认真收集梳理村庄人文地景产等资源或项目有关情况：优秀 12-15 分；良好 8-11 分；一般 0-7 分。	15	
2	专业水平	提出的规划设计方案是否切合项目和当地实际，是否具有专业性和指导性，设计逻辑是否合理，方案深度是否满足实施需要：优秀 16-20 分；良好 12-15 分；一般 0-11 分。	20	
3	服务态度	服务期间是否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以及积极的服务态度，对业主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是否积极予以采纳：优秀 16-20 分；良好 12-15 分；一般 0-11 分。	20	
4	驻村情况	实地驻村指导频次（含线上），特别在项目实施重要节点，团队是否到场：平均每月 10 天以上得 10 分；平均每月 9 天得 9 分；平均每月 8 天得 8 分；以此类推。	10	
5	共同缔造	是否与当地居民、镇村干部、项目业主充分沟通，广泛征集需求和意见，引导、发动村民共谋共建共享：优秀 12-15 分；良好 8-11 分；一般 0-7 分。	15	
6	合同履行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优秀 16-20 分；良好 12-15 分；一般 0-11 分。	20	
总分			100	

备注：台湾团队存在转包或接受挂靠行为，未实际参与项目规划设计的，予以“一票否决”，直接列为“C 档”。

附表 2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落地性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验收评价细则	验收评价结果	
			总分	考评分数
1	资金保障	项目业主是否多渠道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有效保障台湾团队的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实施：优秀 12-15 分；良好 8-11 分；一般 0-7 分。	15	
2	前期配合	是否支持配合台湾团队调查收集本地资源、人文、景观等资料：优秀 12-15 分；良好 8-11 分；一般 0-7 分。	15	
3	实施保障	项目业主方是否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策划规划设计方案落地实施（配合落实规划调整、农用地转用等手续，配合做好群众工作）：优秀 16-20 分；良好 12-15 分；一般 0-11 分。	20	
4	执行情况	项目业主方是否尊重台湾团队的合理劳动成果，不存在擅自更改设计方案行为：优秀 12-15 分；良好 8-11 分；一般 0-7 分。	15	
5	合同履行	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台湾团队咨询服务费：优秀 12-15 分；良好 8-11 分；一般 0-7 分。	15	
6	实施成效	环境整治类项目，对镇村的人居环境、公共空间改造等硬件方面得到明显改善；产业培育类项目，对在地产业发展有明显的推动作用；文创开发类项目，辅助镇村有效开发文创产品和建立成熟的文创品牌；活化运营类项目，已有实际运营项目推动村庄村民增收：优秀 16-20 分；良好 12-15 分；一般 0-11 分。	20	
总分			100	
备注：已落地实施内容				

备注：项目业主存在以台湾团队名义申报省级资金补助项目，实际由其他非台湾团队负责或主导项目策划或规划设计的，予以“一票否决”，直接列为“C 档”。

附表 3

村民满意度评价表

序号	事项	分值 (分)	考评分数
1	台湾团队陪护式服务期间，是否经常与村民经常沟通，向村民征集需求、征求意见，激发村民参与的动力：优秀 20-25 分；良好 14-19 分；一般 0-13 分。	25	
2	台湾团队规划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村庄实际、满足村民所需所求，对改善村庄面貌、促进产业发展有实际意义：优秀 20-25 分；良好 14-19 分；一般 0-13 分。	25	
3	台湾团队陪护式服务期间，是否开展村民培训等相关活动，促进村民自觉参与投工投劳和过程监督，认管公共空间，认养公共区域绿化植物等，共同维护整治成果：优秀 20-25 分；良好 14-19 分；一般 0-13 分。	25	
4	对项目实施成效的评价：环境整治类项目，镇村的人居环境、公共空间改造等是否得到明显改善；产业培育类项目，对在地产业培育和发展是否有明显的推动作用；文创开发类项目，是否已辅助镇村有效开发文创产品和建立成熟的文创品牌；活化运营类项目，是否已有实际运营项目推动村庄村民增收：优秀 20-25 分；良好 14-19 分；一般 0-13 分。	25	
总分		100	

附表 4

正负面行为评价表

序号	事项	分值 (分)	考评分数
正面行为 (加分)			
1	台湾团队受邀参与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等两岸交流活动并作为演讲嘉宾的	1	
2	台湾团队或者服务项目荣获权威奖项 (含海峡乡创大赛) 、省级相关部门正向激励或表彰肯定的	1	
3	服务的村庄在服务期间或服务期满后一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国家级得 3 分，省级得 2 分，市级得 1 分	3	
4	台湾团队优秀案例获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	1	
5	台湾团队服务的项目入选省级优秀案例汇编的	1	
6	台湾团队服务项目纳入省级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的	1	
7	当年度引进 2 名以上台湾专才入闽参与乡建乡创工作的	1	
8	台湾团队积极参与高校教研工作或讲座的	1	
9	台湾团队受邀在省级及以上举办的分享活动介绍经验的	1	
10	住建厅、青建协收到业主单位主动反馈对团队正向评价的	1	
11	台湾团队积极打造“海峡建筑师家园”服务网点的	1	
12	台湾团队积极开展入岛宣传的	1	
负面行为 (扣分)			
1	台湾团队在服务项目中未体现主导作用的	1	
2	服务项目均无建设成效或者实施效果比较不理想的	1	
3	业主或村民等反应团队负面情况且属实的	1	
最终得分 (加分项-扣分项)			

备注：台湾团队存在转包或接受挂靠行为，未实际参与项目规划设计的，予以“一票否决”，直接列为“C 档”。

